

# 兵役制度概论

隋东升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PDF

## 前 言

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制度。主要包括公民在军队中服现役，在军队外服预备役，以及在校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由于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并且要求国家全体公民严格遵守，因此，为保障兵役制度实施的各种法规，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组织制定与颁布实施，可见其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军队、警察、监狱是国家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中缺一不可，否则这个国家就不会巩固，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了。所有这些，首要条件是军队。军队是国家政权三大支柱中的基石。因而不论任何性质的国家，要想保持本阶级的统治地位，适应对内、对外政治战略与军事战略的需要，无一不重视军队建设。然而，要在平时保持庞大军队，不论其国家经济实力如何，都不可能负担得起。良好而合理的兵役制度，正是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矛盾的有效措施。

从兵役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轨迹看，世界各国确立与实行的兵役制度，除了其类型、称谓和兵员征集补充程序稍微有所不同之外，其他有关规定与实施要求等方面所包含的内容、范围基本一致。例如，从兵役制度类型与称谓上看，我国自夏、商、周始到明清、民国直至今，就曾先后实行过征兵制、募兵制、府兵制、世袭兵制与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义务与志愿相结合的兵役制；在国外也是如此，从古希腊、古罗马以来延续到现代世界各国也先后实行过民军制、募兵制、征兵制、雇佣兵制、义

务兵役制和征兵与募兵相结合等兵役制度。再如，从当前世界各国兵役制度实施程序与内容看，一般都包括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役前训练、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战时预备役人员调服现役、战后复员以至除役等。简言之，即是从民到兵、从兵到民，再由民到兵、由兵到民的不止循环往复。这期间涉及到的，诸如，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和程序，兵员征集和储备的原则及方法，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优待，以及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等的保障制度也都含在兵役制度范围之内。凡此种说明，兵役制度具有其独特的复杂性、广泛性，以及必须深入研究的必要性。

历史经验表明，兵役制度的确立与施行，对于国家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维护国家执政阶级统治，满足战争所需兵员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譬如，我国秦代建国前期，由于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兵员储备、训练、征调制度，满足了兼并六国所需兵员，因而能够很快建立起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制国家，促进了我国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至近代，在国外发生的著名普法战争和第一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参战国所需兵员之众，也是得力于有比较完善的兵役制度。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苏联，虽因一度错误判断敌情，在战争初期遭受严重损失，但由于战前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所以在战争中后期能够迅速扩编武装力量，适时举行大反攻，终于赢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

当今世界，虽然处于暂时和平稳定时期，但战争危险并未从根本上消除。自二战以来，世界上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但中等规模或较大规模的局部战争，一刻也没有停止过。甚至于被联合国宣布为和平年的1986年仍然发生40多起地区性的武装冲突。国外有些专家在判断未来国际局势时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40年中，那次大战所造成的世界已经过时，新的‘演员’渴望登台‘表演’，而老的‘演员’又不想离开‘舞台’，”实际上“本星球在地缘政治方面的变动已经发生，但是这一进程

仍然是隐而不见的”，“我们能否及早诊断出即将发生的世界大变动，以免像30年代那样措手不及，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按照非传统的思路来考虑问题”。世界上许多国家正是基于这种观念，无一不在做着两手准备，一面在国际暂时和平稳定的环境下，狠抓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增长综合国力；一面致力于改革军制，健全兵役制度，加强常备军与后备力量建设，努力做好应付未来战争的各种准备。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从不侵略别国，但也不允许别国侵略我们。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针对国内外政治、军事形势，于50年代实行义务兵役制，在保持适量常备军前提下，主要采取“寓兵于民”政策，不仅有效地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有利于国家全力进行国民经济建设，而且储备、训练了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对于巩固国防、粉碎外来侵略，发挥了极大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维护国内外和平与安定局面，更加需要进一步完善兵役制度，对全民开展深入持久的国防教育，不断增强国防观念，促进在保持精干常备军条件下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上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也是作者撰写《兵役制度概论》一书的出发点与立足点。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笔者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针，纵观古今中外实行兵役制度前后起因及其历史经验教训，概要介绍古代与现代的兵役制度和配套法规的基本内容。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探索确立兵役制度的一般规律，企望能够为有关职能部门、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国防教育和完善与改革兵役制度等方面研究提供一些参考资料，以便共同为新时期加强国防建设贡献一些自己应当贡献的力量。本人之所以要编写这本书的另一原因和动力是，1993年10月，我应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参谋学院之邀，为该院军务参谋大专班讲授《兵役制度和动员制度》课程之后，许多学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建议我以讲稿中的“兵役制度”部分为基础，撰写一本有关这方面内容的书籍，以供有关读者学习与研究之需。大家认

为目前我国有关新时期兵役制度方面的论著不多，特别是较为系统地阐述新时期兵役制度的专著可以说基本没有。这样的空白局面与当前日益繁荣的军事科学研究以及和平时期改革兵役制度，加强国防建设需要不相适应。相比之下，与之密切相关的“战争动员”学科，近些年则出版了不少著作。如：吴景亭的《战争动员》、李力的《战争动员学概论》、刘鸿基的《战争动员学》、四川省军区的《兵员动员学》等等。据悉，被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和“八五”规划、由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和总参谋部动员部合作撰写的《战争动员学》亦将问世。为此，我深感尽快撰写出一本比较系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有关兵役制度方面的论著有着不容推卸的责任。

作为一名军制研究人员，几年前我就计划撰写一本以“兵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论著，并着手收集了不少资料。由于研究工作任务太多，一直没能落实。接受参谋学院的讲课任务后，在我准备讲课稿期间，又收集、整理和翻阅了大量的资料，已经做了许多基础准备工作。经许多同志一再督促，又萌发了我的编写欲望。经过两年多业余时间的艰辛努力（常常是挑灯夜战），终于写出目前的这本小册子。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的水平有限，小册子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诚望专家学者、读者诸君，批评指教。

作 者

1996年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兵役与兵役制度</b>    | (1)  |
| 第一节 兵役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兵役概念形成的基本要素       | (4)  |
| 第三节 兵役制度的一般概念         | (9)  |
| 第四节 兵役制度的特性和作用        | (11) |
| <b>第二章 兵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b> | (18) |
| 第一节 我国历代兵役制度演变概况      | (19) |
| 第二节 外国兵役制度发展演变概况      | (29) |
| 第三节 兵役制度的未来发展趋势       | (39) |
| <b>第三章 兵役制度的基本类型</b>  | (42) |
| 第一节 义务兵役制             | (42) |
|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 (45) |
| 第三节 义务与志愿相结合的兵役制      | (49) |
| 第四节 其他类型的兵役制度         | (50) |
| <b>第四章 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b>  | (54) |
| 第一节 现役制度              | (54) |
| 第二节 预备役制度             | (58) |
| 第三节 学生军训制度            | (64) |
| 第四节 兵员征募制度            | (67) |
| 第五节 战时兵员动员制度          | (71) |
| 第六节 优抚制度              | (73) |
| 第七节 安置制度              | (79) |



# 第一章 兵役与兵役制度

兵役与兵役制度从其涵义上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兵役是指公民根据国家需要而应尽的军事义务；兵役制度是公民应尽军事义务的规范与尺度。然而，二者之间又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因为，只有建立完善的兵役制度，才能使公民自觉地履行各种兵役义务；也只有各种应尽兵役义务或称军事义务的存在，才谈得上兵役制度确立的战略意义。可见，要深入研究兵役制度就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兵役与兵役制度、兵役与兵役制度概念形成的基本要素，进而了解兵役制度在国家与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 兵役的概念

“兵役”这一术语，应该说大多数人都是比较熟悉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尚有部分人对“兵役”的含义并不完全清楚，甚至有的人把“兵役”与“兵役制度”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因此，进一步弄清兵役与兵役制度的概念、内涵与外延还是必要的。

关于兵役的概念，目前国内外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公民为国家履行军事义务。通常分现役和预备役。”但是，由于国内外的有关辞书，对兵役的解释，是随着社会形势不断发展，兵役范围不断拓宽而逐步深化与丰富起来的，因而在不同时期就有着不同论点，这也可能是使一些人产生误解的主要原因。为此，笔者将不

同时期有关辞书关于兵役一词的定性论述整理如下，以便为不甚了解兵役概念的同志有所帮助。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表述：

**一、兵役仅指公民服现役。**这种表述，多有所见。我国的《现代汉语词典》对兵役的释义是：“指当兵的义务。”《辞源》释义为“公民应征当兵的义务为兵役。”《汉语大词典》则解释为“当兵服役；当兵的义务。”这三个解释，都把兵役义务只限定在“当兵”上。事实上，人们通常也把“当兵”看作就是服现役。1979年版《辞海》对兵役的释义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此解释与《现代汉语词典》、《辞源》和《汉语大词典》的解释大体相同，都认为“在军队里服役”就是“当兵”，所不同的是《辞海》强调了“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服役的问题。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对兵役的释义是：“指贯穿于日本封建时代前后期，将军或大名对其统治下的诸侯、家臣下达提供兵员的任务。”显然，这里所讲的兵役，也是指“当兵”。

**二、兵役不仅指公民服现役，也包括参加民兵组织。**这种观点，较前所论有些发展，体现了中国特色，也反映了未来发展趋向。例如，国防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预备役知识手册》对兵役的释义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承担军事义务的一种形式，即公民依法在武装力量中履行的兵役义务。”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的，故“在武装力量中履行的兵役义务”的提法不仅指出了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当兵”服现役，也包括参加民兵组织服预备役的问题。类似这样的释义，在《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也可以找到，该书称：“兵役，一种为国家尽义务的形式，即公民依法在武装力量中履行的兵役义务。”同时还具体的指出了“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的问题，也就是说，它不仅指出了“兵役”的内涵，而且指出了“兵役”的外延。由于，前苏联武装力量的组成与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因而这里所指的并不包括民兵组织，而是指另

有的以预备役官兵为主体组成的动员师，即“武装力量预备役”。尽管如此，上述释义较兵役就是“当兵”的提法前进了一大步，特别是提出了兵役中包含预备役问题。

**三、兵役指公民依法服现役和随时准备服现役。**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中国军事知识辞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中国军事史辞典》等，均对兵役解释为：“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和后备兵员随时准备应召入伍服役。分现役和预备役。”这种观点，较第一和第二种观点有较大突破和发展，并且十分接近目前比较普遍的提法，此后，还有些辞书也都认为“在军队里服役”指的是服现役，“后备兵员随时准备应召入伍服役”一说则是指服预备役。据此，我们认为，上述解释之所以有较大突破和发展，是因为它不仅强调了“后备兵员随时准备应召入伍服役”的问题，同时明确指出了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的涵义，从而，使兵役内涵与外延更加充实了。

**四、兵役不仅指公民服现役，也包括公民服预备役。**这种观点比较多见，是目前国内外比较一致的提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兵役法，都规定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同时强调了服兵役是公民保卫国家的光荣义务。再如，德国1976年出版的《梅耶尔大百科全书》对兵役的释义是：“公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国家服任一定时间的军事勤务谓之兵役。包括基本兵役、预备兵役、军事训练以及战争情况下的无限期服役等。”我国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军事知识词典》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承担保卫祖国义务的一种形式。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1989年版《辞海》对兵役的释义是：“公民为国家履行军事义务。通常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军事大辞典》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军事义务。通常分为现役和预备役。”这些解释，较第一、第二、第三种论点，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同世界

和我国目前兵役制度规定的有关服兵役问题现状十分吻合，较为确切地反映了兵役一词的完整概念。

## 第二节 兵役概念形成的基本要素

通过以上分析、比较研究，考查国内外兵役概念形成的历史与现状，笔者认为，兵役的概念内涵与外延的界定，是不可任意取舍的。否则，就会出现相互排斥的现象。因此，给兵役一词以确切定义是十分重要的。从兵役形成的过程看，准确释义来源于不同的国情、军情、战争的需求、经济基础、民族习惯与人口状况，等等。概言之，一个较为确切的兵役概念的形成，主要是由四大要素决定的，即兵役的主体要素、目的要素、责任要素和形式要素。

一、主体要素。兵役的主体要素是公民，即兵役义务的履行者。没有公民，就无所谓兵役。公民，有时在某些国家或地区亦被称为国民。但在我国的有关辞书中对“公民”和“国民”的解释还是有所不同的。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对“公民”的释义是“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该词典对“国民”的释义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是这个国家的国民。”这里，我们并不是去论及“公民”与“国民”的异同，而想要申明的是，履行兵役的公民通常指已经享有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成年人，因为未成年人根据法律规定虽然享有某些权利，但却不承担某些义务。所以，各国的兵役法规大多规定公民在年满 17 或 18 岁以后才有服兵役的义务。如，《保加利亚兵役法》规定：“所有年满 18 岁的保加利亚公民都应服役。”《加拿大国防法》规定：“不满 18 岁的人士，未经其父或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被应征入伍。”《瑞典兵役法》规定：“年满 18 岁至年满 47 岁的瑞典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所登记的未满年龄的青年也有服兵役的义

务，在战争时或危机时期，只要形势需要，所有应征的青年都有服兵役的义务。”《瑞士联邦军事组织法》规定：“凡瑞士（男）人，皆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义务起始于20岁，终于60岁。”我国兵役法规定公民起征年龄为年满18岁，这是依据宪法的精神，从我国公民的生长发育情况、受教育程度和军队的需要综合考虑的。我国宪法规定，年满18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法律规定，公民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应该履行兵役的义务。从我国人口的素质看，公民年满18岁已基本发育成熟，一般都受过教育，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因此，公民从年满18岁起应征服现役或预备役，无论从公民的行为能力、发育程度还是受教育方面来讲，都能够较好地适应军队紧张的军事生活，利于担负各种军事任务。以上介绍和分析说明，履行兵役的公民或国民，通常指成年人，因为未成年人一般不承担兵役义务。就是老年人，根据法律规定一般到60岁后就止役，也不承担兵役义务了。但是，当国家处于非常危急的时刻，在宣布总动员后，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同成年人一样均有履行各种军事义务的责任，这在各国的兵役和动员法规中均有明文规定。至于平时时期，军队或武装集团，根据需要特招的未成年人入伍服役，虽然平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在法律与习惯上也是允许的。

**二、目的要素。**兵役的目的要素是“为国家”。也就是说，公民服兵役的目的是保卫国家安全。美国与西方一些国家把此行为称之为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我国及世界大多数国家则称之为保卫祖国。如《越南兵役法》规定：保卫祖国是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崇高权利。蒙古宪法、兵役法规定：保卫祖国是政权的至关重要的任务，亦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保卫祖国免遭敌人的侵犯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保加利亚兵役法》规定：“保卫祖国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义务和荣誉问题。”苏联不仅在宪法、兵役法中规定有以上同样的内容，而且还在《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设有“保卫祖国”的条目，专门论述“保卫祖国”的定义和意义。我国

的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伟大的祖国，是哺育中华儿女的慈母，是子孙万代生存的摇篮。每一个人如失去了自己的祖国，就失去了做人的尊严。所以，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正如古人所讲，“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人人都应热爱自己的祖国，为捍卫自己的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作出应有的贡献。特别是在国家遭受外敌入侵的时候，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必须为保卫祖国而贡献自己的力量，直至生命。因为只有坚决捍卫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才能有人民的和平劳动和幸福生活。我们中华民族历来有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光荣传统。在我国历史上，每当民族存亡的危急时刻，无数爱国志士挺身而出，勇敢投入保卫祖国大好河山的洪流之中，谱写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篇章。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在党的领导下，人民革命战争波澜壮阔，给中华民族反侵略的历史增添了新的光彩。建国以后，在抗美援朝战争和中印边界、中苏边界、中越边界自卫还击作战中，又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他们都为保卫祖国作出了很大的牺牲。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我们更应当把这种精神发扬光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兵役法关于“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广大人民保卫祖国的坚强意志，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为国家服兵役，就是捍卫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三、责任要素。**兵役的责任要素是军事义务。“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对国家或社会应尽的职责。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光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必须为社会或国家进行的无报酬劳动。在阶级社会里，只要有各种不同形式斗争的存在，不论任何性质的国家或政治集团，都会根据战争与和平的形势及本国的实际，通过政治、法律、道德等各种形式，向人们提出不同的军事义务要求。美国在1991年12月重新颁发的

FM100-1号《陆军》野战条令中指出：“义务，意味着奉献，为自己的国家服务。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是义务的特征。尽义务的最高要求是为保卫自己的国家而不惜生命危险。”这就说明，把义务作为公民对社会和国家的奉献责任是不计报酬的，甚至付出更高的代价。试想，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对公民都有这样的要求，作为人民自己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该如此了。所以，为了保证与督促每个公民承担军事义务，各国在有关法律中都做出了明文规定，而且被认定是光荣的、爱国的。例如，《越南兵役法》规定：“公民有服兵役和参加全民建设国防的义务”，“军事义务是公民的光荣义务。”蒙古兵役法规定：“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宪法和兵役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由此可见，兵役义务是一种法律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是公民的神圣职责。是神圣职责，就要忠于职守；是光荣义务，就得自觉履行。

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是多种多样的。兵役法规定的具体要求有：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要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属于应征范围的要踊跃报名应征；被批准入伍的征集对象，要按规定到部队服现役；青年学生要积极报考军事院校；符合民兵条件的公民要参加民兵组织；符合预备役条件的要及时办理预备役登记，按要求参加民兵、预备役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及高级中学的学生，要自觉接受军事训练；在战时，一切预备役人员接到征召的通知后，立即到指定地点应征报到；地方各个部门和各级领导，都要认真教育和支持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兵役工作。总之，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要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地、积极地履行兵役义务，努力尽到自己的光荣责任，为把我国国防建设成为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形式要素。**兵役的形式要素是指公民服兵役的种类的区分。关于公民服兵役的种类区分，古今中外的典籍与法规中都曾有过多种规定和提法，其名称和形式不尽一致。如我国西周时，兵

役分为正卒和羨卒。正卒随时准备出征，羨卒为后备兵。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分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服满常备兵役转为正役、续役和国民兵役。日本1873年颁布的《征兵令》规定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后备兵役和国民兵役；1927年颁布的《兵役法》又把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后备兵役、补充兵役和国民兵役，目前则分现役和预备役。德国兵役法规把兵役分为基础兵役、处于随时应征状态的兵役、军事训练、战时的不定期服兵役和候补预备役。兵役的种类或形式发展到今天，大致可以归纳为两种：即现役和预备役（或称后备役）。

现役，是指公民自入伍之日起至退伍之日止在军队各军兵种中所服的兵役。按其内部职掌分工，通常分为军官的现役、军士的现役和士兵的现役。从服役时间上区分，还可分为定期服役、超期服役和长期服役。现役是兵役的主要形式。德国的“基础兵役”和“战时的不定期服役”属于现役。在我国现阶段，凡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的公民都属于服现役。

预备役（亦称后备役），是区别于现役在军队之外所尽的一种兵役义务。从其所服役范围看，包括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应服兵役而未入伍的公民，均按照规定年龄编入预备役。德国的“处于随时应征状态的兵役”、“军事训练”、“候补预备役”等皆属于预备役的范畴。预备役通常分成两类或三类，主要根据战时动员的需要，按预备役人员的年龄大小、在军队服过役和受训的时间长短，以及专业技术状况来确定。第一类作为战时动员的首批对象，第二、第三类作为持续动员的对象。第一类对象，一般是编组预备役，例如，美国的国民警卫队，以色列的预备役旅，前苏联的动员师，等等。第二、三类对象中，既有编组的预备役，也有非编组的预备役。上述，不论采用哪种形式，都须立足于适应战时快速动员的要求。在我国现阶段，凡是参加民兵组织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都属于服预备役。此外，还

编组有一定数量的预备役部队，以便于战时实施快速动员。

区分公民服兵役的种类，确立科学储备与动员形式，对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关系很大，不仅影响平时国家军队后备力量建设，而且影响到战时的战场上军事实力消长。因此，当今世界各国在加强现役部队建设的同时，都很重视加强预备役的建设，一般都有健全的机构和严格的军事训练及登记统计制度，做好随时动员补充的准备。

以上种种说明，具有完整覆盖面的兵役概念，是随着兵役义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形势与任务的客观要求而不断发展变化和不断丰富的。为保证公民更好地履行日益复杂的各种兵役义务，就必须考虑兵役义务的制约因素。确立科学的兵役制度，并且要随着不断发展的新形势进行不断改革与完善，使之更加适应现代化战争需要。

### 第三节 兵役制度的一般概念

兵役制度，在我国有时亦被称为“兵役制”、“兵制”。如：我国1988年出版的《汉语大词典》设有“兵役制”词目，其释义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制度。”我国1947年出版的《辞海》设有“兵制”词目，其释义是：“国家设兵之制度也，如征兵制、募兵制等。”“兵制”一词，在我国古代常与“军制”一词混用，通常指军事制度。清末以来，军事制度多用“军制”一词称之，“兵制”也就多指兵役制度了。

关于兵役的概念，笔者已在前节比较系统地作过介绍。通过介绍，我们可以联想到，由于各种典籍中对兵役概念有不同释义，这就必然带来对兵役制度的不同解释和理解。通观中外对兵役制度概念的解释，也是其说不一。究其原因，同兵役概念发展变化一样，有个不断深化与丰富的过程，这些论点，大致有五种：

**一、国家在兵役方面所规定的制度。**这种提法可见 1982 年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该书对兵役制度的释义是：“国家在兵役方面所规定的制度。”我国 1988 年出版的《汉语大词典》对兵役制度的释义与《军语》完全一致。这两种释义，虽然较为概括，似可包括现役与预备役，如果能够稍为展开点就会更好些。

**二、国家要求公民承担的一种公务。**苏联 1958 年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对兵役制度的释义是：“指国家要求公民承担的一种公务。”1978 年版《苏联大百科全书》又把兵役制度的概念定为居民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这两种释义，没有把定义落在“制度”上，而是落在“公务”和“义务”上，显然不妥。

**三、仅指公民在军队服务的制度。**日本讲谈社 1978 年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对兵役制度的释义是：“国民在一定期间到军队去服务的制度。”我国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预备役知识手册》对兵役制度的释义是：“国民在一定期间到军队去服务的制度。主要有义务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两种”。这种解释，仍然是限定在服现役的制度上。

**四、指公民参加武装组织的制度。**我国台湾学者杨蔚 1957 年所著《兵役制度研究》一书对兵役制度下的定义是：“使用人民担任武装工作的法定尺度。”这种解释显然不够全面，因其立足点只限于武装工作上。我国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的《军事知识词典》对兵役制度的释义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或其他武装组织的制度。”这种解释较前面几种论点有了发展，不仅指出了兵役制度含有现役，而且包括民兵、预备役。

**五、反映了当前兵役制度所应包含的基本内容。**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国家军制学》把兵役制度解释为：“系指国家为保障武装力量平时和战时的补充，用法律形式确定的关于公民服兵役，即参加武装组织、接受军外军事训练，履行国防有关的职责和负担的规程。”之后，我国有关专家、学者，经对兵役制度概念的反复研究和锤炼，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中对